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9年整体生产经营计划以及资金需求的情况，对2019年度公司及各相关公司的融资情况进行了预测分析，为保证公司及各相关公司2019年度融资的顺利完成，同意公司2019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48,250万元人民币；对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公司类型	融资额度	拟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	融资用途
1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00	250,000	综合授信、项目贷款
2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30,000	综合授信
3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	6,000	项目贷款
4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900	11,300	综合授信、项目贷款
5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奥克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	50,000	综合授信
6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600	950	项目贷款
7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4,600	2,300	综合授信
8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0,000	3,700	综合授信

2、本次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8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年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表格中的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公司拟为四川奥克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奥克”）的



综合授信提供100%额度的担保。公司持有四川奥克87.75%股权、嘉业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奥克12.25%股权。根据公司与成都金石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新”）及其关联方签署的《债权债务抵顶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嘉业石化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奥克12.25%股权已质押给公司并于2019年3月27日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实际拥有四川奥克的经营及财务控制权，且四川奥克经营状况良好，故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

4、公司对其余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担保比例以持股比例为限，其余部分由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的担保。即为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其项目贷款额度的52%，为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其综合授信的50%，为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其综合授信的37%，同时，其他股东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履行同等的担保义务。其中公司对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将要求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注册地 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江苏奥克 化学有限 公司	40,000	朱建民	江苏省 仪征市 扬州化 学工业 园区沿 江路3号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危险化学品生产、批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环氧乙烷衍生品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切割液、聚羧酸减水剂、碳酸酯合成应用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悉浦 奥进出口	500	董振鹏	中国（上 海）自由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详见许可



有限公司			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B座702-5室		证（除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原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针纺织原料及制品（除棉花）、食用农产品、矿产品（除专控）、贵金属、有色金属、金属材料（以上除稀炭金属）、塑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及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文体用品、工艺品、装饰材料的销售，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朱宗将	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街980号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醇醚制造；聚醚（不含危险化学品）、聚羧酸减水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活性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陈述	格尔木市南出口7公里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光伏并网网站建设及运营（以上项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及光伏电站相关设备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四川奥克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408	董振鹏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隆丰镇石化北路东段718号	公司持股其87.75%股权	研发油脂化学品、石油制品；表面活性剂、造纸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剂、皮革化学品、塑料助剂、橡胶助剂、选矿药剂、高分子聚合物添加剂、合成洗涤剂、化妆品的制造、技术推广及销售本公司产品，销售石油制品、专用化学产品【包括正己烷、石脑油（有效期至2019年7月7日）】；自有房屋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5,898	潘瑞升	仪征市青山镇油港路20号	公司持有其52%股权	一般危化品：乙烯带储存设施经营；一般化工产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7,000	童志武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开	公司持有其50%股权	环氧乙烷衍生化学品（聚乙二醇系列产品、聚乙二醇单甲醚）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工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发土地 2A-4-1 号地块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东硕 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10,600	陈业钢	上海 市 徐 汇 区 田 林 路 487 号 20 号 1109 室	公司持有其 37%股权	环保、材料科技、水处理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 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环 保产品、膜分离组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 的销售, 机电设备安装、维修, 从事货物与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对象2018年度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江苏奥克化学有 限公司	273,620.08	163,354.14	110,265.94	59.70%	249,904.62	22,939.62
上海悉浦奥进出 口有限公司	21,317.77	18,781.96	2,535.82	88.10%	153,788.24	770.03
吉林奥克新材 料有限公司	11,079.03	5,068.12	6,010.91	45.75%	20,535.73	235.15
格尔木阳光能源 电力有限公司	23,624.87	11,859.98	11,764.89	50.20%	2715.50	-153.63
四川奥克石达化 学股份有限公司	76,771.78	46,721.79	30,050.00	60.86%	123,057.49	1,633.04
扬州奥克石化仓 储有限公司	31,344.93	1,526.19	29,818.75	4.87%	7,155.85	1,663.13
南京扬子奥克化 学有限公司	23,726.66	7,175.63	16,551.02	30.24%	42,655.61	880.80
上海东硕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63.19	13,864.11	19,799.08	41.18%	13,050.96	153.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供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授权人士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2019年度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关联公司经营发展、



项目建设的资金所需，不会对公司及股权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财务风险可控。

2、公司持有四川奥克87.75%股权，嘉业石化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奥克12.25%股权亦已质押给公司直至嘉业石化有限公司之关联方成都高新还清对公司的欠款为止。公司实际拥有四川奥克的经营和财务控制权，四川奥克经营情况良好，为保证四川奥克2019年度经营所需，公司为其综合授信额度提供100%的担保，前述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公司为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其项目贷款额度的52%，为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其综合授信额度的50%，为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其综合授信款额度的37%，同时，其他股东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履行同等的担保义务。其中公司对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将要求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 五、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9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均根据被担保对象2019年实际经营计划所需。公司持有87.75%股权的四川奥克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奥克”），嘉业石化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奥克12.25%股权亦已质押给公司，公司拥有四川奥克的经营和财务控制权，四川奥克经营情况良好，为其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可控。对其他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均要求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的担保，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要求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前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05,98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8%、18.91%。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